

大學學術自由意見書
黃偉國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助理教授
2012年3月1日

作為在中國唯一可以享有學術自由的地方－香港。表面上《基本法》已清楚寫明保障香港不同形式的自由，但自歸祖國十四年以來，大學的學術自由反而不進則退。

事實上，學術自由強調－

學者不會因為研究課題敏感；不會因為研究課題揭露政府施政的腐敗失常；不會因為學者接觸一些被政府視為「眼中釘」的組織、媒體和人士；甚至不會因為發表一些政府不願意面對和接受的看法。最後，該學者受到有組織的勢力和代理人連續不斷的侮辱、人身攻擊及謾罵。從而學者被迫中止從事研究某些敏感課題、不再接觸被視為「眼中釘」的組織和人士，甚至學者因外來壓力，對異見刻意修改、調整、迴避和隱瞞，又或者只選擇在小眾的國際學術期刊或書籍發表。

學術自由不只是針對個人部分，大學當局視學術自由只是門面功夫或者是裝飾宣傳，還是當有外來力量，包括政府或親政府勢力，以言論自由為藉口，透過官方的宣傳機器不斷謾罵、無理指責及人身攻擊時，有沒有以有力和具體的回應，無謂是公開力挺被攻擊的學者，甚至提供協助；還是選擇默不作聲，無形中成為幫凶；甚至利用權力關係，無論明示或暗示受影響學者中止研究和調查，或者要求學者不再以批判的角度發表意見以免大學管理層承受外來的壓力以免職位不保。

對本土學術自由的威脅，不單只來自於學者發表意見的自由受着諸多約束，大學的行政及管理制度對學術自由的威脅更來得明顯。特別是現時大部分公立院校缺乏開放、透明和問責的機制。所謂的「學術自由，大學自主」，只不過是「學術自由是門面，大學高層超級自主」。關鍵在於大學的最高權力機構－校董會－成員的分佈一如現時香港的權力分配，相當部分的成員來自工商專業界別，特別是本土的工商界，又有不少與中港權貴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再加上低透明度和低問責性的行政組織架構造成的黑箱作業，很難保證他們不會以校董的身份和位置干預校政。

相反，大學校園的持份者，無謂是學者、教職員和學生和畢業生代表，在權力架構裡只是象徵式的民主點綴。例如我校的趙樹心事件，即使校內和外界有很大的反彈，但當事人卻只是象徵式不用擔任學院領導的工作。更重要的是，他依然留在校內，更可以透過委員的身份，擔任評審的工作，離任只是假動作。

因此，沒有民主治校，學術自由就沒有根，死亡只是遲早和方式的問題而已。

最後，本意見書作為正式的會議文件，他不單只是一份紀錄，更是作為書寫一國兩制已死的明證。